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陳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崔皓媛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03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